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& Training Commission



公務倫理宣導

公務倫理宣導

【主委的話】



馬英九總統提出「廉能政府」的概念，期待公務員應做到「清廉、勤政、愛民」的目標，因此，如何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能夠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度，成為當前重要議題。

考試院於98年6月通過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，並揭櫫以「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」五大核心價值，作為公務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原則，希望公務員將其導入公務倫理價值觀並內化至文官體系中，使公務員成為具有正確決斷力、明快回應力及高度執行力的廉能服務團隊，型塑文官優質文化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，進而增進國家競爭力。

為加強辦理公務倫理宣導事項，本會已設計完備的課程及教材，並函請各主管機關協辦，期透過職前訓練、在職訓練等多元途徑，深化公務倫理為公務人員內在的價值觀，目前國家文官學院已陸續開設公務倫理宣導專班。茲為擴大宣導效果，爰摘要彙整教材內容，特印製本摺頁發送全國公務員參閱，期待公務員對於公務倫理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遵行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主任委員 **張明珠** 99年6月



【公務倫理的意涵】



一、公務倫理的簡要定義：公務倫理是指公務員在處理公務及日常生活中，基於普世道德及價值，對國家、機關、民眾、上司、同事、部屬等，應具有的適當價值觀、行為與關係。

二、公務倫理的範圍：

- (一) 政治倫理：針對政務官的政治倫理，著重於政府組織內部的領導、決策及對外溝通。
- (二) 行政倫理：針對各級事務官所應服膺的倫理道德，涉及工作態度、行政處理、生活態度、人際交往等四個面向。
- (三) 專業倫理：針對公務員的專業知識與職業倫理面向，著重法規執行、裁量權使用及公共利益的達成。
- (四) 個人倫理：針對公務員的行事動機與行為，培養自我反省的能力，並與他人互動與合作，學習、包容及分享各人理念。



- 一、對長官以敬、從：公務員對長官必須要心存恭敬之心，祛除傲慢的習氣；並且遵從上級的指示與命令。
- 二、對同事以和諧、合作：公務員應塑造同事間的和諧及合作能力，齊心協力，共同分析、討論、互助，俾有效完成任務。
- 三、對部屬以教導、培養：公務員應刺激部屬思考，教導、培養部屬解決問題的能力；適時扮演「催化領導」的角色，讓部屬勇於面對問題並解決問題。
- 四、對機關以敬業、盡責：敬業是對所從事的事業產生敬重熱愛、全心全意；盡責則是為事業不辭勞苦而勇於拼搏、勇於創新。
- 五、對人民以仁愛：公務員是公僕，係為解決人民需求而存在，必須對人民心存感激，多給予、不掠取，時時以解決民眾問題，促進公共利益為己任。
- 六、對國家以忠：公務員受國家之特別選任，代表國家行使職權、處理公務，對國家負有忠誠服務之義務，更應該保持品位，依法執行其職務。



核心價值	行為內涵：公務人員服務守則
廉正	一、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，主動利益迴避，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，以建立廉能政府。
	二、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，嚴守行政中立，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各方權益，以創造公平良善的發展環境。
忠誠	三、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，效忠國家及人民，保守公務機密，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。
	四、公務人員應重視榮譽與誠信，並具道德與責任感，待人真誠與正直，任事熱心與負責，以贏得人民的尊敬。
專業	五、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，積極充實專業職能，本於敬業精神，培養優異的規劃、執行、溝通及協調能力，以提供專業服務品質。
	六、公務人員應踐行終身學習，時時追求專業新知，激發創意，以強化創新、應變及前瞻思維能力。
效能	七、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，簡化行政程序，主動研修相關法令，迅速回應人民需求與提供服務，以提高整體工作效能。
	八、公務人員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踐行組織願景，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，以完成施政目標及提昇國家競爭力。
關懷	九、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，提供親切、關懷、便民、主動積極的服務、協助與照護，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。
	十、公務人員應培養人文關懷，尊重多元文化，落實人權保障，並秉持民主與寬容的態度體察民意，以調和族群及社會和諧。



一、積極促進面

(一) 訂定公務人員核心價值，強化倫理實踐

公務人員核心價值，包含公共利益之增進、追求專業卓越，主動關懷等，均為促進公務員主動積極、勇於任事的規定。

(二) 統合性倫理法制的立法

考試院正積極推動完成「公務人員基準法」之立法，並將公務倫理及其核心價值於該法宣示，以統整符合當前文官所需之公務倫理法制。

(三) 嚴謹規範公務倫理內容，突顯核心價值

以公務人員5大核心價值為本，考試院於99年3月17日訂定「公務人員服務守則」計10則，作為優秀的公務員應有的工作倫理規範，以積極體現公共服務精神。

(四) 反貪腐策略及機制之建立

研議設置監督機關、推動反貪腐立法，強化司法制度及完善國會機制，爭取非政府組織的支持，以及健全財政和管理制度等，皆為積極主動促進公務倫理的具體表現。

二、消極防弊面

(一) 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相關規範

積極落實相關陽光法案，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、遊說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，務期政治更為清明。

(二) 完善公共服務倫理配套法規

除持續宣導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外，積極推動「公務人員基準法」完成立法，確立文官人事法制共同基準。並研議修正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及產官學合作限制，及建構政務人員法制等相關法律及配套措施。

(三) 強化反貪腐處理機制

加強檢察、調查、政風機構之職能與協調工作，研議依實需設置專責機關，有效防止貪污腐化。





一、積極促進面

（一）自我反思並改變心態

公務員能體會生命存在的價值意義，透過不斷反省與自我對話，激發創造性的生命力持續精進，以致個人與組織的永續發展。

（二）倡導公共生活的理念

公務員應倡議社會公正以及公民意識等理念，成為建立公民社會的基礎，並自覺公務員負有教育公民的責任。

（三）重拾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

政府推動公共政策，須獲得民眾的認同與支持，應苦民所苦、樂民所樂，具備感同身受的關懷作為，使民眾感受到同理心的溫暖與貼心，並信任支持政府。

（四）提升公務倫理的治理能力

公務員應具備前瞻及全局思維，執法公正並落實執行各項政策，則倫理治理能力可有效提升。

二、消極防弊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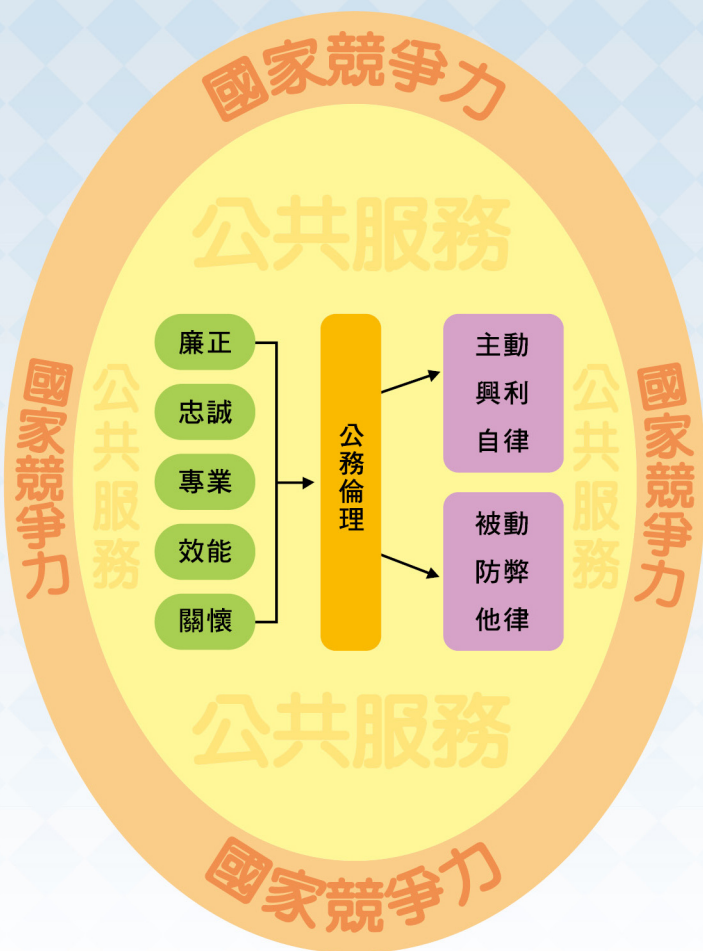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落實行政中立法制，推動優質文官倫理
公務員盡忠職守，嚴守中立與公正之立場，執行政策及法律，維持國家政務之安定與成長，始能確保國家的進步發展與長治久安。

(二) 健全相關人事制度，適度激勵公務員
合理檢討人事制度，給予公務員適當激勵以提昇優質人力及工作士氣，使得公務員非徒「不敢貪」，更是「不需貪」及「不願貪」，促使從事廉潔效能的公務倫理行為。





- 一、正直清廉、堅守原則的科技之父
 - 李國鼎 先生
- 二、廉潔自持、剛正不阿的現代包青天
 - 陳定南 先生
- 三、鞠躬盡瘁、死而後已的經濟守護者
 - 孫運璿 先生
- 四、堅持民以食為天的「台米英雄」
 - 李連春 先生
- 五、以中央銀行為家的專業財政大臣
 - 彭淮南 先生
- 六、致力專業創新的藝術瑰寶
 - 林懷民 先生
- 七、明確睿智的「科研拓荒者」
 - 吳大猷 先生
- 八、永不妥協的「國營事業政策改造者」
 - 趙耀東 先生
- 九、社會公益志工的代言人
 - 孫越 先生
- 十、致力推動「世界公民」的實踐者
 - 溫世仁 先生



※有關詳細完整之公務倫理宣導教材（含10則個案）內容及講座薦介名單，請至保訓會網站（網址：www.csptc.gov.tw）查閱。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& Training Commission

公正 · 和諧 · 效能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台北市文山區11601試院路1-3號

電話：02-82367113 傳真：02-82367129

網址：www.csptc.gov.tw